

御判書印

祇園社執行僧都顯秀申末社五条

西洞院天神社事

右為當社以往之末社顯秀相傳之条

勅裁以下分明上者早可令為本社所

伏乞狀件

明德元年十二月三日

從一位源朝長

御判

勅裁書印

祇園社末社五条天神社奉行職事所

被付顯秀僧都也早任清書之旨被

付伏付伏依作執事以件

付宣卷記以平路原代と申す

建永三年九月六日

集書局印



河内付氏依作規畫文件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之九

集解 卷之九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

河内縣志卷之五 地理志